日照市养犬管理办法

第三十三条

犬只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，养犬人应当按照规定将死亡犬只进行无害化处理，不得丢弃。禁止买卖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犬只。

第五条

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的免疫、检疫、疫情控制、无害化处理，配合公安机关管理犬只收容留检场所。

第四十一条

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法律、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，适用其规定。

发布机关　日照市人民政府

文　　号　日照市人民政府令第127号
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21-05-01 施行）

出　　处　rizhao.gov.cn